**買 賣(借機買耗材) 合 約 書**(稿)

 **合約編號：**

買方：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以下簡稱甲方）

賣方： （以下簡稱乙方）

依下列內容訂定本買賣合約，以資共同信守：

1. **名詞定義**
	1. 時間：本合約以下所稱「日、時、分」，皆以 □日曆時間 ☑工作時間 為計。
	2. 保證金：各類保證金四捨五入至萬元整。
	3. 驗收完成日：指完工後經甲乙雙方通過驗收簽名日。
	4. 年度業務正常運轉率：1 – ( 系統非規劃性失效分鐘數/ (365\*24\*60) )

系統非規劃性失效：指完全不能檢查(或使用)

* 1. 保固日：驗收合格日次日起算。
1. **標的物**：(詳附件報價單及規格表)

一、耗材。

二、血液透析機等四項：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廠牌 | 型號 | 產地 | 單位 | 數量 |
| 血液透析機 |  |  |  | 部 | 55 |
| 內建式血壓計 |  |  |  | 部 | 55 |
| 內建式呼叫鈴 |  |  |  | 組 | 48 |
| A液轉接頭 |  |  |  | 個 | 48 |

1. **價金**：
	1. 標的物一：詳附件報價單。
	2. 標的物二：合約期限內免費提供。
	3. 本價款包含一切稅金、設備安裝、運費、試用及必要人員教育訓練等費用在內。
	4. 本合約訂定後，如因稅法變更而增加稅捐或因匯率變動致成本或其他費用增加時，概由乙方負責與甲方無涉，乙方不得請求變更原訂之總價。
	5. 乙方承諾至西元 X 年 X 月 X 日前，以本約條件持續供應甲方再購標的物。
2. 合約期：標的物二驗收通過次日起至 年止。
3. 交付及安裝
	1. 地點：

門諾醫院血液透析中心、門諾醫院健管大樓血液透析中心、門諾醫院壽豐分院血液透析室; 甲方得依需求於上述地點間移動標的物二，乙方應配合免費移機相關作業。

* 1. 時間：

|  |  |  |
| --- | --- | --- |
| 標的物 | 交貨時效 | 交付文件 |
| 一 | 接獲訂單起一般件5天、急件1天 | X |
| 二 | 接獲訂單起30日內完成交機 | 儀器設備交貨點收單、出廠證明 |
| 資訊系統(□LIS ☑HIS )連線完成並試運轉1個月後辦理驗收 | 驗收單 |

* 1. 乙方應提供標的物充分之保護措施，日後標的物損壞，不應以停電、水、空調為藉口，要求甲方支付維修及零件費用。
	2. 未經事先向甲方申請批准，乙方不得將任何未獲授權的資訊系統或裝置與甲方資訊系統連結。
	3. 系統不得利用數據機或非甲方指定遠端遙控軟體等通訊裝置或軟體與甲方外部網路連線。防毒或防火牆軟體由甲方指定方式辦理。
	4. 施工時如有測試需要，須以獨立網路方式測試。如需與甲方現行系統整合測試，需與甲方確認測試時間與測試方式。
	5. 裝機前需對場地空間進行儀器設置規劃，並依實際需求提供相關週邊設置及安裝。
1. **付款方式**
2. 乙方依甲方訂單完成交貨，並經驗收合格入帳後次3個月月底以匯款方式付款，請款發票抬頭依甲方訂單內容開立；若匯款日遇假日或銀行無營業則順延，匯款費用由乙方負擔。
3. 乙方開立發票予甲方，其相關資料如下﹕

☑美崙總院

(一)抬頭：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

(二)統編：94607424

 (三)地址：花蓮市民權路44號

☑壽豐分院

(一)抬頭：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壽豐分院

(二)統編：34802747

 (三)地址：花蓮縣壽豐鄉共和村魚池52號

1. 乙方銀行資料如下﹕

 (一)戶名：

(二)銀行：

(三)帳號：

1. **驗收**
2. 標的物一耗材相關規範:
3. 乙方不得以偽、劣、禁品交貨，如經發現有上述狀況，甲方得立即终止本合約。
4. 乙方供應之標的物，若品名、規格、廠牌、包裝、產地有更改時，乙方應於一個月前以公文通知甲方。
5. ⼄方供應之標的物均須符合安全有效期限，且有效日期為六個月以上如遇特殊狀況， ⼄方應於交貨前通知甲方。
6. 甲方於驗收作業中，發現標的物有瑕疵時，甲方得做以下處理：
7. 現場情況許可下保留現狀並立即通知乙方，⼄方須於甲方通知後 5天內回覆處理結果及將不良品以1:2數量方式換回，否則甲方有權⾃行將不良品丢棄; 若逾期未完成更換，甲方可⾃行由⼄方貨款中扣除該標的物2倍金額。
8. 若同批號標的物發生上述不良情況3次，經甲乙雙方確認同意為產品瑕疵(不良品)，則甲方視同該批號全數不良並⼄方須將該批號全數無條件換貨，且由⼄方貨款中扣除該批退貨品項2倍金額計罰並得終⽌合約。
9. 標的物二醫療儀器設備相關規範
10. 交貨時標的物須近☑一年內出廠全新機或□整新機(已使用\_\_\_年)□甲方現租用儀器設備延用，並提供出廠證明、原廠檢測報告、原廠電性安全測試報告等相關文件。
11. 需通過FDA 或CE 認證及衛署許可證。
12. 履約期間為全責維護，零件及儀器維護相關耗材，不得額外收費
13. 標的物經安裝完成，須經甲方確認無誤執行以下作業，方可進行驗收。驗收若無任何瑕疵，則視驗收通過。驗收若未通過，乙方須於限期前完成改善，並於改善完成後立即以書面通知甲方，甲方於接獲改善完成通知後7日內辦理複驗。
	* + 1. 乙方檢附完成安裝測試報告，經甲方醫工及使用單位簽名，確認乙方依合約規範完成標的物相關安裝無誤。

2.乙方同意標的物安裝完成(含資訊系統連線)後，開始進行試用30天後進行驗收作業。甲方依合約規格表查驗並依原廠使用說明書內容操作，於試用期內，如發生非甲方不當操作因素之機件失靈或原規範不符時，限定乙方3天內修復得以正常運作，逾期未改善者，甲方所蒙受相關損害，乙方應負完全賠償責任。

1. 乙方若無法於甲方所要求之時限及條件內完成上述改善，或經改善仍不符合本合約要求時，乙方同意無條件解除合約，並賠償甲方相關損失。
2. 乙方交貨時，除標的物及相關配件外，應一併檢附有關手冊及資料交貨點收單(詳附件)；若有不符者，甲方有權要求乙方期限內完成更換或補足，乙方如未能於期限內完成相關作業，視同逾期交貨處理。
3. 甲方試運轉期間及驗收時，依合約所定規格查驗，並依原廠使用說明書之內容操作，如發生非因甲方不當操作因素之機件失靈或與原規範不符時，乙方應無條件以新品更換，其一切費用概由乙方負擔，與甲方無涉。
4. 甲方因執行驗收必要之程序時，得要求乙方免費提供一切必要之人員及設備，如乙方無法提供前述人員設備，甲方得聘任第三者協助驗收作業，其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並由乙方貨款中扣除。
5. 驗收作業期間發現乙方所交之標的物有瑕疵時，甲方得依情況做下列決定：

限定乙方於交貨期限內用新品更換，逾期未改善者，甲方所蒙受之直接損害，乙方須無條件完全賠償，乙方不得異議。

乙方因改善或換貨目的，於徵得甲方同意後，將標的物自甲方場所移出，惟應先向甲方繳交與標的物同等值之履約保證金(最高不超過甲方已付款金額之上限)。該履約保證金於完成改善或換貨，經甲方同意接受後無息退還。

乙方若無法於甲方所要求之時限及條件內完成上述改善，或經改善仍不符本合約要求時，乙方同意無條件解除本合約，並賠償甲方直接損失。

1. 甲方於標的物運轉測試完成後進行驗收作業，驗收合格後，乙方應交付保固期內保養日程表各1份。
2. **教育訓練**
3. 乙方依甲方指定之時間地點進行操作、保養及故障判定、排除等維修訓練(如規格書教育訓練章節)

☑ 如乙方辦理相關專業研討會，乙方應主動安排甲方醫療人員或醫工人員與乙方專業人員代表進行教學交流。若提供甲方醫療人員或醫工人員至院外受訓，其受訓費用(含上課、交通、食宿)由乙方支付。

1. 上述之訓練成果須使操作人員符合獨立操作及醫工人員可執行基本檢查維護為止。
2. 為了維持設備被正常運作，若甲方有教育訓練需求(如操作或維修)，乙方同意不限次數到甲方所在地免費協助甲方相關人員進行教育訓練。
3. **罰則**

⼄方本約所有罰款，甲方於14日曆天前先以書面通知乙方後，如乙方無異議，甲方可⾃⼄方貨款中扣除。

1. 儀器設備：

乙方無法依合約按時交貨，或交貨後未在議訂之時間內安裝、測試、驗收完成或保固期間未依合約按時完成保養、到修、完修、備機支援等而造成逾期時，甲方得每 1個日曆天(未滿一天以一天計)以新台幣12,300元整計罰。

1. 試劑/耗材：

（一）乙方逾期未完成交付，則每逾期1個日曆天，依該訂單採購金額的5％計罰，至該訂單驗收完成。若乙方逾期以致影響甲方該項檢驗無法進行時，另以該作業給付標準之二倍計罰。

（二）如逾期達7個日曆天，除依上述事項計罰外，乙方得提供經甲方試用合格之替代品及儀器設備免費供應甲方使用，或由甲方自行另見其他廠商供應，惟因此產生之價差，由乙方負擔。

（三）逾期達14個日曆天時，甲方除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逾期論處以外，並得解除本合約。

（四）若因乙方逾期造成甲方需試用替代品時，試用期間仍須納入逾期計算。

1. **履約責任**
2. 乙方保證標的物二在甲方驗收通過之次日起8年之合約期內，由乙方免費提供為保持標的物正常運作所必須之保養維護(詳附件)，使標的物二年運轉率維持95%以上；若因非甲方因素致運轉未達目標，則以標的物一當年度交易金額乘以該不足百分比數計得罰款(不足百分比以取小數點後一位，四捨五入，例：年度運總率93.123%，則罰款為標的物一當年度總交易金額之1.9%)。
3. 停機除外項：

 1.合約內訂定之保養時間不計入。

 2.原廠要求之修正或升級等工作執行時間不計入。

 3.為使標的物儘早順利運轉，乙方利用合約維護時間外所執行維護時間不計入。

1. 除天然災害或不當操作造成損壞外，乙方同意提供標的物以下免費保固服務：

| 項目 | 說明 |
| --- | --- |
| 零件及維修工資 | 免費 |
| 軟韌體升級 | 免費更新（含作業環境軟體，不限版本） |
| 定期保養 | 每1個月/次/台，共計96次。 |
| 完修時效 | 乙方於接獲甲方報修通知起於下列時效內完修並恢復正常運作：一般 8 小時 ； 待料 40 小時；提供備機，延長10天完修 |
| 到院維修交通費 | 乙方負擔 |
| 接獲技術諮詢或維護請求時，得以電話、電郵或通訊軟體回應及使用遠端連線方式處理，連線方式由甲方提供，且須符合甲方之管理規範。 |

1. 乙方執行定期保養工作應以不影響甲方正常排檢為主，如有臨時緊急狀況，則乙方應待病人完成檢查後才可進行保養工作。每次保養服務完成後需附上維護保養記錄表1式3份(每台1式)，並由甲方醫工人員及使用單位簽名確認後，由甲乙雙方各留存書面1份以外，乙方須再提供該書面電子檔(PDF格式)予甲方醫工人員存查。
2. 乙方應於保養前7日再確認執行日期，如有異動，雙方應於5日前通知對方，以利雙方作業，倘逾期則以本約第玖條執行。
3. 合約期內乙方應確實到院執行保養工作，合約期如乙方無法履行保養責任，則甲方得依未到次數與應到次數比率扣抵保證金，並延長相對保固期限每1個月1次，以此類推。
4. 乙方負責標的物品保相關工作，包含設備檢測及因法規更新而改變之作業流程。
5. 甲方如因系統異動(包括但不限於：PACS、後置工作站等)，乙方有義務免費提供整合所需設定調整與連線測試。
6. 標的物二如更新軟體功能時，乙方需無條件免費為標的物二之作業環境系統軟體升級至相容版本。
7. **維護責任**
	1. 標的物於甲方使用期間計劃停產時，乙方應正式以公函通知甲方並提供下列因應措施：
		* + 1. ⼄方保證⾃交貨日起以不高於本約議定之價格，持續提供標的物醫療耗材至停產通知送達甲方起至少1年，並乙方應於停產日前至少6個月內完成新機安裝，並依本合約條文及價格供應所需耗材至合約到期為止。
				2. 如⼄方無法提供搭配醫療耗材使用之儀器，則⼄方應予無條件依原價購回效期內之醫療耗材。
				3. 如前二款要求，乙方均無法達成時，經甲方通知乙方後，甲方得自乙方其他未支付貨款中逕行扣除該賠償金額並列入拒絶往來處理。
8. **損害賠償**

合約有效期間，因乙方維護不良或其他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肇致甲方人員或第三人之人身傷亡或甲方財物之損害，乙方應自行負責處理解決之。一切損害賠償及其他相關費用，經甲乙雙方協調同意後處理。本合約之賠償規定如與中華民國法令相違時，則依約適用的賠償義務按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解釋之。

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乙方在甲方作業期間，應遵守甲方管制相關規定及及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並作好一切安全衛生措施，如乙方人員發生意外或職業災害等，屬可歸責於乙方，由乙方負責。

1. **資通安全要求**
2. 有關雙方之專業技術、病人隱私、業務機密(含全部文件合約內容及發票金額等），雙方保證不得洩漏或交付第三者。
3. 資訊防護分級：
4. 依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揭示，本系統參照其分級原則，評估系統等級為「\*」。【註：「\*」未涉及資通安全應用軟體開發】
5. 系統防護基準如SSDLC採取措施及驗證查核表(詳附件)。合約期間乙方須維持維護標的評估系統等級為「\*」，且配合甲方不定期進行查核；惟如查核結果未達控制措施，乙方須於1個月內完成改善並達控制措施。
6. 安全重點要求：
7. 應留在甲方施行單位內部處理機密性、敏感性或是關鍵性的應用系統項目。
8. 執行事項應經甲方施行單位核准。
9. 乙方發現疑似資通安全事件時，應即時通報甲方專案負責人，並提供資安事件相關資訊，於資安事件處理過程中，若涉及民、刑事法律行動，應進行蒐證與證據保留。
10. 應與甲方共同管理和解決所有界定的問題及施行應用系統異動的管理程序。
11. 應遵守資訊安全相關法律規範。
12. 建置系統之鐘訊，須符合與甲方系統時間來源同步。
13. 建置系統之服務水準，須符合甲方營運持續計畫之業務回覆時間要求。
14. 建置系統應提供各組件規格及版本，作為甲方建構管理之基礎資訊。
15. 建置系統適用之作業系統版本，當有更新版本時，本系統之符合性須主動通知甲方。
16. 應依甲方施行單位要求裝設防毒軟體。若該系統無法安裝時，應採取其他防護措施， 且須經由甲方同意。
17. 依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十資通系統防護基準之要求，乙方應配合甲方工具及監督下執行弱點與原始碼掃描。
18. 若遇提供之服務變更時（例如：系統或設備更換、維護水準調整），應經甲方評估相關風險同意後再實施。
19. 乙方應確保開發之系統或網站應用程式無留有任何形式之後門。
20. 乙方欲連線甲方設備須事前經安全檢測，通過後方可使用。
21. 本約相關硬體及軟體產生之任何資料，非經甲方同意，不得傳輸至甲方以外之網路。
22. 依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十資通系統防護基準之要求，本專案系統之資料備份與災難還原機制應配合甲方現有設備及環境進行規劃，制訂完善備份(援)程序及回復程序，詳細說明系統(含本系統使用之軟體、應用系統、系統內登錄之資料等)毀損之回復措施，系統如遭逢重大天然災害或人為意外時，能迅速重建系統及還原所有資料。乙方應配合甲方業務持續營運管理相關作業，並符合現況說明中之各項RTO及RPO標準。
23. 甲方保有對乙方執行檢查及稽核的權利，甲方得依需要對乙方專案相關工作之執行、資料之處理及執行之紀錄，進行實地現場訪視或調閱資料，乙方應以合作態度及於合理時間內配合甲方或委託之專業機構稽核作業，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協助約談相關人員，乙方不得有異議。乙方經檢查或稽核結果發現不符合資安規範，須於接獲甲方通知期限內改善。
24. 乙方於合約終止後，應歸還屬於甲方之資產(含硬體、軟體、資料和系統存取權限等)。
25. 不得使用主管機關核定之廠商生產、研發、製造或提供之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
26. 資訊系統原碼：

基於保障甲方關鍵系統維運，得提供資訊系統原始碼，於每期期末無償交付甲方最新版次之資訊系統原始碼。惟套裝軟體可排此條款。

1. 安全檢測作業：
2. 原碼掃描安全檢測：

依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十資通系統防護基準之要求，新版程式發佈前須經過原碼檢測，每次程式更新上線前，乙方須先提交預備發佈之原始碼進行原碼檢測，並配合改善前兩級高風險問題，報告結果須無前兩級高風險等級問題，方可進行後續新版上線作業，整體作業流程須於1個月內完成。

1. 弱點掃描安全檢測：

依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十資通系統防護基準之要求，甲方每年執行一次弱點掃描檢測作業，乙方須處理報告內容屬於前兩級高風險等級之弱點。直到甲方複掃報告中無前兩級高風險弱點才視為完成，整體作業流程於1個月內完成。

1. 行動化應用軟體（Mobile App）安全檢測：

本約若含行動化應用軟體（Mobile App），應通過經濟部工業局訂定之檢測項目，方可上架應用程式商店及提供民眾下載使用；前述檢測作業，應由符合經濟部工業局公告「行動應用App基本資安自主檢測推動制度」規範之認證合格檢測實驗室辦理，相關檢測費用由乙方負擔。（相關規範詳見行動應用資安聯盟網站 [ https：//www.mas.org.tw ]）

1. 滲透測試：

依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十資通系統防護基準之要求，甲方每2年執行一次滲透測試作業，乙方須處理報告內容屬於前兩級高風險等級之弱點。直到甲方複掃報告中無前兩級高風險才視為完成，整體作業流程於1個月內完成。

1. **個資保護要求**
2. 依據個資法及個資法施行細則，乙方配合辦理個資保護要求事項如下所述。
3. 乙方個人資料保護措施：

□ 乙方得提供其主管機關要求之「個人資料安全維護計畫(詳附件)」，說明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範圍、類別、特定目的及期間。乙方應依據個資法善盡個資保護管理之責。

☑ 乙方應於簽約時向甲方進行個人資料保護管理狀況報告，並交付附件「委外廠商個資安全管理自評表(詳附件)」，甲方得視需要，進行實地稽核。

1. 乙方人員承辦或接觸甲方個資委外業務時，應簽訂「外部人員保密切結書(詳附件)」並遵守甲方「個資保護管理政策」相關規定。
2. 乙方成員於受託業務執行期間若有異動，應事先通知甲方專案負責人，並重新簽署保密切結書。
3. 乙方應防止個人資料洩漏並禁止盜用。
4. 乙方禁止為合約範圍外之影印、複製、加工及利用。
5. 乙方若要將個人資料相關作業再委託第三者，必須徵得甲方同意授權後，始得為之；複委託之機關亦應遵守本合約所要求之個資保護管理相關規範。
6. 乙方應於合約終止或解除並啟動退場機制時，返還或銷毀/刪除因受委託而蒐集處理利用之個人資料。
7. 乙方若發現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事件，必須即時通知甲方，說明事件的原委與應變措施，若有任何損失發生，則須負賠償責任。
8. 合約期間傳遞之資料載體(包括但不限於隨身碟/可攜式硬碟/光碟片等儲存媒體)於使用完畢，必須確保資料已於載體中以無法復原方式刪除或銷毀。
9. 應用系統內個資遭外洩或侵害情事，乙方必須於第一時間通報甲方，並說明目 前已採取之因應措施與受影響程度。
10. 甲方得視需要，邀請專家學者共同至乙方處所，就個資保護之實體安全、存取控制、通訊與作業管理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8條之要求，對乙方進行稽核作業，乙方不得拒絕，然甲方於事前1個月與乙方討論稽核作業時間且一年以一次為限。
11. **智慧財產權**
12. 乙方因應本約所轉換或新開發完成之整合程式以乙方為著作權人，乙方同意甲方（含甲方相關機構）有該整合程式之軟體永久使用權。
13. 甲方得使用甲方產製之醫學影像於期刊、論文或演講公開發表等用途。
14. 前項所指乙方所擁有著作權人，係指原程式碼、佈局之本體而言，但結合甲方所提供之資料完成者，不在此限。
15. 乙方保證交付甲方之標的物絕無侵害他人之專利權、著作權或其他權利。如乙方交付甲方之使用標的物，有侵害他人之專利權、著作權或其他權利，而致有第三人對甲方提起侵害專利權、著作權或其他權利控訴之情事時，乙方應負責為甲方從事有關之和解談判及提出抗辯，並償付和解費用或訴訟費用（包括與訴訟有關之一切費用，如：律師費、鑑定費等）及一切經法院判決確定由甲方負責之費用及賠償；在此期間乙方必須負責標的物能繼續運作，不受影響。
16. 如乙方交付之標的物侵害他人之專利權、著作權或其他權利致甲方不得繼續使用時，乙方須提供功能相當且經甲方同意之合法產品替換，並由乙方自行取回侵權之標的物。乙方應於7日內更換合法產品，每逾期1日依本約第捌條第貳項計罰。
17. 若為乙方已開發之軟體產品，其著作權仍屬乙方所有。而系統若為乙方將已開發軟體，再結合甲方出資所共同發展完成時，則雙方共同持有著作權。非擁有著作權之一方，不得擅自修改、割裂、篡改、複製、重製系統之全部或部份，且不得將本系統出租、出借予第三人。本項所指著作權範圍，係指原程式碼、佈局之本體而言，未包括結合甲方所提供之環境及資料。
18. 甲方因自行改變標的物結構或不在特定運作環境下使用標的物、或合併使用非乙方提供之產品致標的物侵害他人專利權、著作權或其他權利，應由甲方自行負責。
19. **銷售及維護代理權轉移**

標的物之銷售及維護代理權轉移時，乙方應取得新代理商或原廠承接 本合約所有條件之承諾書並立即主動以公函正式通知甲方。乙方若未依約書面通知甲方，致甲方蒙受之相關損害，乙方須無條件完全賠償，經甲方通知乙方後逕自應付款項中扣除。

1. **資料及文件要求**

乙方因履行本約產生之所有相關文件、報表及影像等資訊，甲方擁有其所有權，乙方須按甲方要求提供文件(如醫院評鑑所需資料)乙份予甲方。

1. **爭議處理**
2. 本約如有未盡事宜或對合約條款之解釋產生疑義時，雙方應本著誠意進行協議而作決定。
3. 因本合約所產生之爭執，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花蓮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4. 因本合約條款之解釋、效力及其他未盡事宜，皆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5. **合約份數**

本合約經雙方法定代表人簽章後生效，合約書正本1式2份，由雙方各執1份，副本1份由甲方收執，合約印花稅由乙方負擔。如有未詳盡之處，經雙方同意後得以書面補正之，並作為合約之附件。附件為本合約之一部份，與本合約有相同效力。

附件：

☑ 複選議價紀錄表、報價單、醫療器材許可證、規格表、型錄，計 頁。

☑ 儀器設備交貨點收單，計1頁。

☑　保養維護執行項目明細(乙方自訂)，共 頁。

□　設備保養照片，計X頁。

☑　醫療耗材價格表，共 頁。

☑　操作及維修教育訓練計劃書，共 頁。

□　SSDLC 採取措施及驗證查核表共 頁。

☑　外部人員保密切結書，共 頁。

□　個人資料安全維護計畫，共 頁。

☑　委外廠商個資安全管理自評表，共 頁。

☑　乙方經濟部商業司公司基本資料、授權書，共 頁。

立合約書人 :

甲方：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

董 事 長：賴史忠

統一編號：94607427

地 址：花蓮市民權路44號

電 話：03-8241234

乙方：

法定代表人：

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西元　 2024 　年 　 　 月 　　 日